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信隆实业

股票代码：00210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秀卿女士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11月2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在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须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 目 录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持股计划·····	5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信息披露人声明书·····	7
第五节、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黄秀卿女士
信隆实业	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美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姓名: 黄秀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台湾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无

在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无

## 第二节、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权益受让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信隆实业流通股普通股 22, 208, 107 股, 占信隆实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不再增加或减少其在信隆实业拥有的股份权益.

##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 (截止权益变动日止持有信隆实业流通普通股 22, 208, 107 股, 持股比例 8. 29%) 的控股股东, 萨摩亚 WATFORD INC. (持有 FERNANDO CORPORATION 普通股股份 100, 000 股, 持股比例 100%)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茜沂女士(持有 WATFORD INC. 普通股股份 100, 000 股, 持股比例 100%) 及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四方共同签订了 WATFORD INC. 的《股权转让合同》, 共同受让了刘茜沂女士原所持有 WATFORD INC. 的 100% 股权.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约四方的概况

(一)、姓名: 刘茜沂 (以下简称转让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台湾

(二)、姓名: 黄秀卿 (以下简称受让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台湾

(三)、姓名:廖蓓君(以下简称受让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台湾

(四)、廖哲宏(以下简称受让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台湾

(五)、股权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款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受让股价款
黄秀卿	6 万股	60%	美元陆万元(USD60,000.00)
廖蓓君	2 万股	20%	美元贰万元(USD20,000.00)
廖哲宏	2 万股	20%	美元贰万元(USD20,000.00)

(六)、特别条款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 WATFORD INC. 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属老股东所有。

(七)、付款安排

股权受让方三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上述转让金额以美元壹次性汇入转让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生效条件

本《股权转让合同》经合同四方签订萨摩亚国公证机关公证后,报萨摩亚(SAMOA)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并到萨摩亚(SAMOA)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合同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

#### 第四节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为信隆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的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

二、作为本次权益变动 60%股份权益的受让方信息披露人黄秀卿女士与转让方刘茜沂女士,受让方廖蓓君女士及廖哲宏先生、信隆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4、10.1.5 条所规定的任

何关联关系,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廖学金先生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未受同一主体控制;

(二)、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投资、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廖学金先生所投资、控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股廖学金先生所投资、控股的公司并对该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廖学金先生及其投资、控股的公司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 WATFORD INC. 股权提供融资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廖学金先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受让 WATFORD INC. 60%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未另外与 WATFORD INC.、FERNANDO CORPORATION 共同持有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个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持有任何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经由控制、委托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持有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

(十)、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它安排。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8年11月21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买卖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秀卿女士身份证明文件（台胞证）；
- 2、《股权转让合同》；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黄秀卿女士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秀卿

签署日期：2008年11月21日